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城镇既有建筑住房保险附加临时安置费用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宁波市城镇既有建筑住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宁波市城镇既有建筑住房保险附加临时安置费用保险（A款）条款》（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倒塌，致使实际居住的该房屋及前后左右相邻保险房屋内的房屋无法继续居住生活的，保险公司按照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给付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临时安置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单位面积的保险金额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天安置费用确定，总保险金额按照每幢保险房屋的建筑面积之和与单位面积的保险金额、最高临时安置天数及每次事故最多临时安置保险房屋幢数的乘积计算，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安置费用给付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给付金额=临时安置居民的每幢房屋平均建筑面积 X 单位面积保险金额 X 临时安置天数 X 临时安置幢数

临时安置天数按实际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最高临时安置天数。

临时安置幢数按实际计算，最多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最多临时安置幢数。